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楊洲松副教務長代)、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陳珮芬主任代)、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瓊芳組長代)、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曾永平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請假)、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請假)、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林志忠教授、李信副總幹事(請假)、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1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3
十、人事室	14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人文學院	16
十三、管理學院	17

十四、科技學院	18
十五、教育學院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20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0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2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4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4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5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5
二十三、暨大附中	25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6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27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8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8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28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9
- 八、擬具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30
- 九、擬具本校與「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30
- 十、擬具本校與美國博伊西州立大學(Boise State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31
- 十一、擬具本校與美國普渡大學蓋萊默分校(Purdue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its Calumet Campus)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31
- 十二、擬具本校與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審議。-----31

##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45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有口試系所已於 4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各系所報到情形詳如教 1-1【見第 33 頁】。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已於 4 月 25 日截止，各系所報名統計詳見教 2-1【見第 34 頁】。擬於 5 月 10 日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准考證，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自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止，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共計錄取正取生 394 名，備取生 485 名。錄取名單將於 4 月 28 日前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各正備取生須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四、國立苑裡高中師生約 20 人於 105 年 4 月 16 日蒞校參訪，由體健中心、圖書館等單位及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自本（105）年 2 月 2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本處已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同學依規定期限辦理。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表已於 3 月 31 日分送各畢業學系審核，各學系業於 4 月 25 日前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續畢業事宜。
-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一基準日（4 月 5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全額或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簽請核准退費。
- 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 九、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
- 十、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轉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格式課程資料，本處並於 4 月 15 日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資料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十一、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開發及維護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管理系統，本學期業於3月18日辦理1場說明會，請各系所持續協助試用及建置相關前置課程資料，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反應給教務處或計中進行系統調整改善。
- 十二、為增加系所與教師排課彈性，參考國內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的核計方式如**教3-1【見第35頁】**，擬將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由學期調整為全學年，超支鐘點費則於每學年第2學期學生選課確認後統一核發。為瞭解各系所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的想法，業Email各系所填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調查表」，請於4月29日前送回課務組彙整各系所意見，俾利規劃後續相關配合事宜。
- 十三、為發展多元課程回饋機制，並結合本校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擬修改相關課程面的問題，以蒐集應屆畢業生對於所學課程的回饋意見，作為系所未來課程改善之參據。為瞭解各系所對「應屆畢業生課程回饋意見調查表(草案)」問卷內容的看法，業Email請各系所協助填報，並請於4月29日前送回課務組彙整。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4月14日辦理「105年度第4次教學增能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分享「全校英檢通過現況與提升辦法」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執行情形。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4月25日完成104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二階段課輔申請作業。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5月11日在管理學院默契咖啡辦理教師知能活動-「世界咖啡館-喝咖啡讓學習起飛」，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6月6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師知能活動-「運用遊戲來翻轉教學-微翻轉遊戲式學習模式」，本次講座邀請到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侯惠澤教授蒞校演講，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05年5月4日(三)13:00~16:00舉辦「面試體驗營」，規劃學生從履歷健診及模擬面試中得到改善建議，提供其未來進入職場的面試預作準備，歡迎本校學生登錄本校活動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 二、本校2016「提升競爭力，前進職場就業讚」校園徵才博覽會於3月30日(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整於學生餐廳前廣場辦理。現場徵才單位共 40 家，感謝各長官、系所主管及老師們的協助，當日約 50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82.44%；當日遞送履歷表人次為 256，為去年度的 1.5 倍成長。活動當日同時辦理履歷健診活動及面試模擬，協助求職學生落實本校邁向國際化學用合一目標。另亦同步於圖書館辦理「前進東南亞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參加廠商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64 位同學參加。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自 3 月 29 日至 4 月 14 日共提供 102 人次諮商與諮詢服務。

(二)自 3 月 29 至 4 月 14 日期間，人院及管院各增加 1 名特殊個案，目前由本處諮商中心、校安中心、住服組與系上老師積極協力輔導中。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協助 6 位慧心同學辦理 16 場 104 年第 2 學期期中考特殊考試協助。

2、畢業轉銜活動：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提升競爭力，前進職場就業讚！」，共 22 位慧心同學及師長參與，期透過參訪幫助學生提早瞭解就業市場，預作準備提升就業競爭力。

3、特教網絡資源建立：(1) 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中區聯合督導暨讀書會邀請彰師大特殊教育系吳訓生主任擔任講師，並邀約國立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老師共同參與。經由讀書會交流建立支持網絡，更加增進資源教室同仁的專業度，提高服務品質。(2)105 年 4 月 12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經由委員會研擬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使資源教室同學適性發展，發揮潛能順利完成學業。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圓夢計畫系列活動辦理說明：3 月 30 日辦理圓夢計畫養成班，共有 22 位有心參加圓夢計畫投稿的同學報名參加，並且邀請前任圓夢成功實踐者回來分享企畫書撰寫小撇步。4 月 1 日起於圓夢粉絲專頁

舉辦「我的圓夢紀錄片」徵稿活動，並於4月11日前繳交圓夢計畫報名表，陸續有同學前來諮詢圓夢計畫相關事宜。

- 2、本中心於4月8日辦理樂心志工社課，主題為情感教育講座「奇奇子的感情療癒之說」，共有72位同學參加，透過與講師分享與問答互動，參與同學對於情感關係有更深的參悟。
- 3、情感教育系列活動：目前正舉辦「沒關係是愛」網路圖文比賽，持續徵稿至4/22止。另於4月底在圖書館1樓進行「愛的萬物論」書展。
- 4、本中心與生輔組「起飛計畫」合作，於4月30日辦理「心靈地圖－綠色療癒力工作坊」；5月份將辦理「生涯團體」及「身心紓壓團體」，目前正開放報名。

五、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於105年3月30日(三)於學生活動中心2樓多功能視聽室舉辦。本次活動結合「2016校園徵才博覽會開幕式典禮」首先由蘇玉龍校長進行校務報告、學務長進行專題分享「學生事務的創新作為與價值創造」及學務處團隊報告，另請簡文章組長進行「新MODLE功能大解析」專題報告。本次各院導師參與人數：人院46位、管院38位、科院42位、教院32位、一級主管6位、總計164位，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六、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符合資格之人數與金額，(除身心障礙學生，尚待教育部審核公告結果)。詳情請參下表：

類別	低收	中低收	特殊境遇	原住民	軍公教遺族	軍人子女	合計
人數	41	40	15	150	4	1	251
金額	907,738	517,612	198,404	2,825,316	78,798	4,875	4,532,743

七、104年度弱勢助學金符合資格人數與金額，得學雜費之減免，總計減免達3,531,500元。詳情請參下表：

補助級距	1	2	3	4	5	合計
減免金額	16,500	12,500	10,000	7,500	5,000	
核定人數	161	31	29	13	20	254
減免金額	2,656,500	387,500	290,000	97,500	50,000	3,531,500

八、本處生輔組統計105年3月份偶發事件之處理如下：意外事件：13件；疾病事件：1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1件；其他事件：5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

九、起飛計畫本學期開設3門課程(刊物編輯與雜誌製作、活動攝影基礎班、

如何運用 Office 系列)，部分教師建議可在課程結束後頒發修習證明，以利同學日後就業作為履歷證明文件，生輔組起飛計畫團隊從善如流，將於課程結束前審核同學學習及出缺勤狀況頒發相關證明。

- 十、本處生輔組推行樂活學習計畫至今，共有 40 位同學領取 69 張樂活集點卡，其中有 8 位同學符合起飛計畫資格，將持續追蹤並邀請加入起飛計畫。
- 十一、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經驗分享會暨頒獎大會，頒發校內評鑑特優「社會服務團」、優等「親善大使團」及「管樂社」獎牌。同時由「社會服務團」及「管樂社」分享參賽心得及準備評鑑資料方式，藉由分享及提問，達到學生社團間相互學習交流之效。
- 十二、本校第 10 屆學生會於 10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在室外籃球場（新場）舉辦「泡泡足球運動會—暨十炸彈」活動，引進近期風靡各校之泡泡足球，希冀本校同學們透過趣味活動亦達到運動效果。
-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11 日至 31 日進行本學期學生宿舍清宿及住宿費催繳作業，目前一位學生申請延遲至 6 月繳費，其餘住宿費已全數繳清。
- 十四、本處住服組目前辦理 105 學年抽中宿舍確認住宿申請，未確認住宿者視為放棄住宿，預計 4 月 29 日辦理宿舍第一次床位後補作業。
- 十五、本處住服組統計 3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不含修繕）如下：

申訴事件	申請換寢	家長協尋	意外事件	開立違規事件勸導單	違規事件 10 點以下	違規事件 15 點	其他 (天災、傳染病等等)
22	8	4	1	2	2	10	3 <sup>註</sup>
<sup>註</sup> ：偷竊、罹患 A 型流感、虎頭蜂進入寢室。							

- 十六、4 月份宿舍發生冰箱偷竊多起、異性進入寢室(2 件)及寢室打麻將(2 件)等嚴重違反宿舍公約事項，針對違規同學，目前住服組依宿舍公約處理中，屆時請相關系所協助後續輔導。

## 總務處

- 一、辦理「科技學院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施工數量編列 1,760 m<sup>2</sup>，採購預算新臺幣 422 萬 3,500 元整，3 月 23 日下午 2 時開標（第 2 次招標）結果，計 3 家廠商投標，先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新臺幣 349 萬 7,800 元，辦理契約簽定作業，已於 4 月 7 日施工前會



勘並劃設科院各館施工區域，廠商已於4月13日提報施工計畫書審議中，預計4月15日申報開工。

二、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於105年3月23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圖書審查，目前持續辦理圖審修正，預計4月底辦理竣工審查。

三、關於105年2月6日地震影響，盤查本校建築物損害狀況，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況，計有學生餐廳(20處)、科技學院科二館及實驗廢污水處理廠(2處)、大學部A棟女生宿舍(12處)、大學部C棟男生宿舍(1處)，合計35處；已彙整相關修繕事項，將於3月30日簽辦公告招標作業進行修繕。

四、關於105年春節前後溫差變化(天候劇驟變化)，造成建築物地磚破損、拱起情況，經盤查結果計有人文學院(5處)、學生活動中心(1處)、教育學院(5處)、管理學院(6處)、圖資大樓(2處)，合計19處(162.8 m<sup>2</sup>)。上述建築物地磚修繕事項，除圖資大樓2處未修繕以外，其餘已洽「105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契約廠商於105年3月15日前修繕完成，圖資大樓2處預計4月8日前完成修繕。

五、105年3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665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471件，佔總收文量之88.3%。

(二)公文發文：計392件，含正副本4,024份，其中應電子發文118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118件，含正副本1,325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六、蓋用印信：

(一)發文用印：105年3月計發文4,024件×2次-1,325件電子公文+附件762印次=7,485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105年3月總計297件4,171印次(其中僅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達141件2,628印次，佔總件數之47.5%、總印次之63%)。

七、105年3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2,087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13,600頁。

(二)檔案檢調：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2案。

(三)104年公文仍有秘書室2件尚未歸檔；另迄105年3月底逾期未結案件共有293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4件、主計室1件、人事室12件、教務處26件、學務處45件、總務處37件、研發處19件、國際處33件、圖書館5件、計網中心12件、環安衛中心12件、人文學院1件、

國比系 1 件、社工系 1 件、教政系 1 件、東南亞系 1 件、非營利 1 件、國企系 1 件、土木系 11 件、資工系 5 件、應化系 1 件、教育學院 3 件、諮人系 17 件、課科所 2 件、華語文所 7 件、通識中心 30 件、師培中心 4 件。

(四)檔案清查：已完成 104 年公文類檔案清查作業，並製作清查計畫及清查報告書。

八、105 年 3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798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920 件，使用郵資 38,938 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 106 年度(第 55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校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獎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事室法規)之規定辦理校內薦送申請程序，經校內申請薦送程序核可後，再限期於 7 月 31 日前至科技部線上提出申請送出，相關之規定與表格可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下載參用。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學術著作獎申請案，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推薦，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前將申請表格及相關著作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函送，相關簡章及表格可至該會網站 <http://www.sysacf.org.tw/> 參閱下載。
- 三、科技部徵求「巨量資料應用研究」專案計畫，本專案計畫之研究範疇包括「科學技術前瞻預測」及「科技成果影響力與科技評鑑指標研究」二項研究主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函送科技部。
-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徵求案，文化資產學院下設 1 行政平台及教學、產學和研發等 3 群組，即日起受理申請，行政平台收件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教學群組、產學群組收件至 105 年 5 月 13 日止，歡迎研提。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2016 年 4 月 1 日(五)接待香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及高主教書院師生一行 30 人蒞校，由海外聯招會周凱榕幹事與本處石宇廷助理共同接待，介紹港生來臺升學管道及本校校系，另邀請本校港籍同學分享來校就讀心得，會後進行校園導覽，活動於是日上午 12 點結束。
- 二、為增進校際交流、擴展學生視野，並提高本校知名度，本校僑生聯誼會訂於 105 年 4 月 23 至 24 日參加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第九屆中南僑盃運動會」活動，參加人數計 42 人，參賽項目計有男子籃球(2)及男子足球等二項。
- 三、為明瞭香港在台學生求學及生活狀況，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一行訂 4 月 27 日上午蒞訪本校探視香港在學學生，並辦理餐敘與座談會。

##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 105 年度第 12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二、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5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三、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協同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進行 105 年度出納查核工作。
- 四、本校在地地方新聞記者詢問近日日本九州熊本大地震事宜，經查本校有 1 位僑生及 1 位外籍生自日本來校就讀，係來自本州東京，與九州地震無影響，且本校無學生在日本九州。

## 圖書館

- 一、4 月 14 日至 28 日在圖書館一樓大廳，有開卷好書之書展，有國內外之文學創作作品，除適合成人閱讀圖書外，亦有青少年圖書、童書等不同類型之圖書展示。諮商中心舉辦性平等系列活動，在本館展示「愛的萬物論」書展，期間為 4 月 1 月至 29 日，目前該區圖書可以直接借閱。
- 二、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目標，本館將於今年進行局部空間活化改造，為了解其他圖書館的成功經驗，蔡館長於 4 月 18 日率領組長們前往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實地參訪並請益，將作為館內規劃空間改造及評估之參考。
- 三、為讓學生在期中考有更多的時間和空間準備考試，本館於 4 月 11 日至 29 日，自習室和閱報室 24 小時開放，並於每晚提供免費飲品，為學生們補充

能量。

- 四、本館配合招生組舉辦高中學生到校參訪，4月16日有苑裡高中20人，由親善大使協助導覽；4月29日永慶高中將有4個班級的同學到館參觀，本館亦會派出整齊的陣容，熱忱迎接他們。
- 五、4月19日有僑委會和印尼的高中校長到館參觀約30人，本館會為其介紹本館特色。
- 六、4月21日歷史系約70位的同學，向本館申請利用微縮資料和密集書庫圖書之使用指導。
- 七、本館進行本學期自3月29日起至4月12止，分別為科院、教院與管院同學提供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有關資訊檢索課程計4次，合計122人次。
- 八、4月27日開始到五月中旬每週三下午為管理學院安排數據型資料庫研習，如TEJ、Compustat、Datastream及SDC等資料庫；歡迎管院師生參與；5月25日開始則安排科院及資管相關資料庫研習，如IEEE、SciFinder、ACS、ACM、Science等，敬請期待。
- 九、5月11日下午安排對從事教學研究的師生都非常重要的EndNote個人書目資料庫研習，學會使用EndNote對寫論文與投稿的參考文獻儲存與輸出幫助甚大，請踴躍參加。
- 十、本館參加「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現正請東南亞學系勾選東南亞研究主題數位博碩士論文採購清單，計154冊，將於勾選後進行後續採購。該資料庫含合作館共同採購1861年至今之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主題包含理、工、醫、農及人文社會等各類學科的論文索摘及全文，歡迎全校師生連線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總覽網頁，多加利用。
- 十一、每學期結束都有同學遺留圖書和物品在自習室的置物櫃上，本館已將上學期的物品收至閱覽服務組，亦在圖書之網頁公告，請其至一樓櫃檯領回。
- 十二、4月12日，完成人文學院特色發展計畫中文系大陸圖書4種驗收，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 十三、105年系所推薦圖書採購狀況，目前執行進度如下：人文學院已採購195種208冊中文圖書、12種12冊日文圖書、29種29冊西文圖書；通識中心已採購9種31片視聽資料，其他系所之採購將於整理後執行。
- 十四、截至4月13日為止，圖書館已處理專案用書：245種281冊中文圖書、29種29冊西文圖書、21種21片視聽資料，除老師已借用外之專案用書，均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多加利用。

- 十五、圖書館已整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科書，計 938 種 1,050 冊，已完成上架，歡迎讀者來館使用。
- 十六、靈山文教基金會致贈本校越南文大藏經乙套，共計 94 冊，於 4 月 14 日到館，將於完成編目後上架，提供讀者利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近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4 月 8 日舉辦「無紙化會議系統後台管理」教育訓練。
- (二)4 月 13 日舉辦「Moodle 的 PoodLL 即時錄音錄影及 BigBlueButton 遠距教學(視訊會議)模組使用教學」教育訓練。
- 二、本中心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無線網路跨區漫遊服務，該服務是使用者在他校或是國際學校，經由 eduroam 連線臺灣學術無線網路漫遊中心確認後即成功連線無線網路，本校 eduroam 漫遊認證順利完成測試。
- 三、本中心網路組支援學務處校園徵才活動會場無線網路服務，活動當天以中午 12 時之統計量為最高峰，使用人數達 121 個。
- 四、辦理本校「女生宿舍及人文學院光纖骨幹線路升級工程」，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 日完工，並排訂 105 年 4 月 19 日驗收。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105 年度節能績優學校評選活動，日前接獲教育部來函已通過初審，教育部排定於 5 月 2 日蒞校執行複評，本中心已協請校內相關單位積極準備，期許為校爭取佳績。
- 二、本校實驗場所之化學品，居多以分裝瓶填充後進行實驗流程操作，為防止誤取及提高實驗場所之安全性，本中心製作危害圖示以專案方式逐次協助實驗場所進行化學品管控以符合法令規範並保障師生安全。
- 三、為整備及健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本中心協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專屬「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為使系統發揮最大效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舉辦「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感謝系所師生支持及參與，後續仍需各系配合，俾利該系統資料之完整性。
- 四、本校 105 年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管理要點」，其目的為防止工程採購、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等因增設作業而引起之危害，

並保障經辦單位法令責任之釐清；本中心業已將此要點公佈於中心網頁供各單位下載，另亦以校內公務訊息告知全校教職員生之。

五、本中心於3月23日協同水質檢測公司至餐廳區進行每半年度水質採樣檢測事宜，檢測公司之檢驗報告於3月29日開立，其檢測結果如下(不合格部分已由總務處保管組通知廠商進行改善事宜):

檢測廠商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中餐廳 1 樓日式料理烹調區廚房用水	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合格
富鑫自助餐烹調區廚房用水	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合格
中餐廳 1 樓洗滌區廚房用水	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合格
再興米糕洗滌區廚房用水	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合格
中餐廳 1 樓比司多冰塊	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合格
中餐廳 1 樓龍吟冰塊	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不合格
日出茶太冰塊	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合格
東方美冰塊	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合格

## 人事室

一、轉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事項如下：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得依該法享有生理假、產假、因安胎休養之請假、產檢假、陪產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與家庭照顧假等權利事項。次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二)再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茲因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亦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另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兼任教師，得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放假 1 日，爰請各校應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提供兼任教師應享之權利。
- (四)至有關兼任教師之保險及退休事宜，仍請確依本部 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7795 號書函、同年 6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6147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501 號書函辦理。

(教育部 105.3.10 臺教人(一)字第 1050030317 號函)

- 二、本校訂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說明暨溝通座談會」，請惠予協助轉知貴單位專任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俾廣納建言活絡校內觀念溝通管道，加強服務效能。

## 主計室

- 一、本校 105 年度 3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351,615 千元，執行數 358,025 千元，執行率 101.82%，詳附件計 1-1【見第 36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358,188 千元，執行數 311,826 千元，執行率 87.06%，詳附件計 1-2【見第 37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12,815 千元，執行數 4,325 千元，執行率 33.75%，詳附件計 1-3【見第 38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5 年度 3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財政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基金查填「104 年度規費收入調查表」。本案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舉辦全國「如何以最有利標決標辦好採購」研討會，請各機關主(會)計單位對監辦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所遭遇問題與說明及建議研提意見；調查表已依限查填後回覆。
- 五、教育部為應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2-104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調查表」。
  - (二)「102-104 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
  - (三)「國立大學與醫院 104 年度決算核對確認調查表」
- 上述調查表已依限查填後回覆。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其業務需要，請各基金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各主管機關及基金辦理促參案件，由特種基金提供融資保證、其他措施造成基金承擔或有負債調查表」。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底預計長期未償債務舉借餘額彙總表」。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債務舉借餘額概況表」。

上述調查表已依限查填後回覆。

- 七、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50050264 號函，修訂作業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並自 106 年度起實施，相關函釋已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 八、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課責要點(草案)」，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自 105 年度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均應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並由機關首長與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於翌年三月底前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各機關網站之內部控制專區，故本校應於 106 年 3 月底前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已將來文轉知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俟法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校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105年4月27日(三)下午14時於圖書館1樓新書展示區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當代傳奇劇場林秀偉老師，講題：「當代的語言、傳奇的風骨」。
- 二、本院文系於105年4月28日(四)邀請蔡政融先生(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專案經理，第10屆系友)來校演講，講題為「一直說話」。
- 三、本院外文系105級畢業公演「紐約頭條(Love Duet)」，演出資訊如下：  
(一)4/28(四)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18:00進場18:30演出。  
(二)4/30(六)台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大禮堂18:00進場18:30演出。  
暨大外文105級畢業公演團隊 歡迎您!  
相關網址：<http://www.dfln.ncnu.edu.tw/web/url.php?class=202>
-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4月14日(四)邀請廣州中山大學陳麗華博士來訪，並假人文學院小個案教室舉辦學術講座，講題為「從本土『客家』到中原客家：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的個案」。
- 五、本院歷史學系於5月3日(二)邀請日本鹿兒島大學人文部部長高津孝教授來訪，並在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舉辦學術講座，講題為「占夢與科舉——《夷堅志》中的夢兆」。



- 六、本院原鄉學程於4月13日(三)與原民中心、通識中心合作辦理通識講座，邀請原住民作家巴代蒞校分享他的文學創作歷程，講題為「『部落』需要文字嗎？」。
- 七、本院原鄉學程於4月24日(日)於仁愛鄉眉溪部落舉辦「田野調查與書寫-部落報採訪工作坊」。
- 八、本院原鄉學程於4月30日(六)、5月1日(日)至台南市東山區吉貝耍部落舉辦「原青走訪原住民族歷史與古都文化參訪活動」，帶領本學程同學至當地了解平埔族群文化保存現況。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系韓國訪問教師李載熙教授於4月26日(二)13:10-14:00進行專題演講，講題:Globalization in Health Care and Hospitals : the case of Korea，地點:管 207。
- 二、本院國企系於4月27日(三)12:00-13:30邀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簡稱GGC club)提供東協印度在台學生 or 對東協印度市場有興趣的台灣學生2016暑期實習或是正職機會，同時也量身打造了一系列專業職場能力培訓課程，並提供與知名企業近距離交流的機會，地點: 管院 241。
- 三、本院經濟系於4月6日於管理學院228教室，舉辦全民財經檢定說明會，邀請陳泰尹研究員為同學講述檢定考試相關事宜。
- 四、本院經濟系於4月13日於管理學院210教室，舉辦『國富論的後裔』，由賴法才主任為同學講解五年一貫相關事宜。
- 五、本院財金系於105年04月13日邀請璘鋒理財教育基金會 呂英弘執行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金融交易的最後一哩路～程式交易」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443教室。
- 六、本院觀餐系於105年3月30日戴有德老師「西點烘焙實務」課程，邀請巧坊工作室楊碧蓮負責人演講與實作，講題：義式脆餅 (Biscotti)和英式下午茶思康，共計17名學生出席。
- 七、本院觀餐系於105年3月31日楊明青老師「旅運管理」課程，邀請春天旅行社胡嘉昌副總經理演講，講題：旅行業123，共計48名學生出席。
- 八、本院觀餐系於105年4月1日戴有德老師「西點烘焙實務」課程，邀請巧坊工作室楊碧蓮負責人演講與實作，講題：瑪芬蛋糕與巧克力杏仁餅乾，共計17名學生出席。
- 九、本院觀餐系於105年4月8日曾喜鵬老師「旅遊產品發展與行程設計」課程，邀請永盛旅行社團體業務部洪獻瑞經理演講，講題：團體旅遊產品規

劃與操作技巧，共計 45 名學生出席。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曾喜鵬老師「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邀請南投縣政府觀光處黃山科長演講，講題：觀光行政的美麗與哀愁，共計 40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文化創意與觀光發展學士學分班」，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由授課老師葉明亮老師授課：文化觀光與故事行銷；下午由授課老師鄭健雄老師邀請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游文宏秘書長演講：文化創意與食材旅行，共有 34 名學員參與。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 4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院務會議，主要審議電機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申請案。
- 二、本院於 4 月 14 日召開第 7 次主管會談，主要審議 105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名單。
- 三、本院將於本(105)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辦暑期科技營隊，現在開放報名，敬請多加宣傳。
- 四、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王永壯局長及寶成國際集團總經理於 4 月 27 日蒞校拜訪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五、本院資工系周耀新副教授帶領大學部學生於 3 月 26 日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參與 2016 第十二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三郭芷玲、楊家昀、楊偉倫、大四陳荷文榮獲資通類冠軍、千統電子特別獎，另有大三陳星宇、江育綺、陳玟伶、劉永上榮獲行動 APP 類第三名。
- 六、本院應化系吳景雲老師於 4 月 3 日至 8 日至日本大阪參與 The 26th IUPAC Symposium on Photochemistry (2016 IUPAC Photochem)研討會。
- 七、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 4 月 8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舉辦「應光之中華一番我是小當家」，藉此促進同學們彼此間的友誼。
- 八、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 4 月 15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系范耀中助理教授於科技一館 235 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Mining Wi-Fi logs for Better Service Provision to Mobile Device Users。
- 九、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14 日邀請國家災害科技防救研究中心王仁佐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向量式有限元應用於地震工程數值模擬分析之介紹。
- 十、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14 日邀請瑞其科技有限公司李紘全協理蒞校演講，講題：工程師的強力後盾：CAE 應用之案例分享。

- 十一、本院土木系於4月7日邀請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洪保鎮副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戴奧辛排放管制策略與控制技術介紹。
- 十二、本院土木系於3月31日邀請國家災害科技防救研究中心郭俊翔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台灣地震觀測與場址效應。
- 十三、本院電機系於4月7日邀請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陳永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職場尋寶。
- 十四、本院電機系於4月15日邀請清華大學電子所邱博文所長蒞校演講，講題：Electronics down to few atomic layers。
- 十五、本院應化系於4月15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所江明錫副研究員蒞臨演講，講題：Bioinspired catalysis involving iron-thiolate complexes
- 十六、本院應光系於4月1日邀請本校圖書館陳添民組長蒞系演講，講題：研究資訊檢索。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公益服務課程與仁愛高農合作安排於4月9日辦理國際文化體驗營，該活動深受仁農同學喜愛並表示希望能持續辦理。
- 二、本院國比系大學部簡煌嘉同學與周天琪同學所組「盲果應援團」之計畫《盲茫人海，有愛無礙》入選教育部青年署105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並獲入選獎金。
- 三、本院國比系於4月21日邀請淡江大學紐方頤助理教授演講：「創新國度以色列的教育基因」。
- 四、本院國比系將於4月30日辦理「創造2020高等教育新視野—高等教育的變革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與會。
- 五、本院教政系於4月18日邀請臺中市賴厝國民小學過修齊校長進行教育行政實習講座—「從微到廣的角度：談教育行政實習」，希冀透過校長豐富的學校行政與教育行政經驗，加深同學對於教育行政實習內涵的認知。
- 六、本院教政系於5月28日(星期六)至5月29日(星期日)舉辦「第六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暨第二屆兩岸教育類研究生學術論壇」，提供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學術研究和實務分享交流，歡迎踴躍參與。
- 七、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孫綿濤教授等人所組成的訪問團訂於4月27日參訪教政系，並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與本系教授進行座談交流。

- 八、本院諮人系將於9月10日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2016多元文化脈絡下的社區諮商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自即日起至6月20日止，歡迎本校師生投稿並報名參加。
- 九、本院諮人系於4月12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星光薩克斯風樂團黃財源校長、郭金蓮校長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推廣社區音樂以及終身學習的實踐經驗分享」。
- 十、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4月1日赴國家教育研究院參加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編輯會議。
- 十一、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4月7-11日，赴日本參加ACAH2016會議並進行論文發表。
- 十二、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4月8日(星期三)，赴高雄醫學大學參加現代書院研討會。
- 十三、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4月14-17日，赴菲律賓辦理105年僑生回國升學試務工作。
- 十四、本院課科所於4月26日舉辦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黃琇苓教師，主講數位科技學習。
- 十五、本院課科所於4月28日舉辦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劉世閔副教授，主講質性研究分析軟體Nvivo-11之應用。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女子排球隊自101學年度開始參加一般組競賽，該賽事為年度大專校院最大的排球賽事，本屆競賽隊伍來自全國各大學校院共計65隊參賽，經歷了預賽、複賽及決賽共三階段比賽，最終以第七名名次畫下句點，創下本校女子排球隊隊史最佳成績，這對努力訓練許久的學生，是一大鼓勵及肯定。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作，申請105學年度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計畫，預計策畫及推動東南亞語課程方案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 二、本中心與台中市中區的在地行動團體「好民文化行動」等單位合作，於2016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分享會」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三)辦理完畢，共有 9 位老師參與，當天分享會由林中心主任為正主持。當天與會老師均提出需多經驗及想法，各位老師提出之想法及建議摘要如下：

### (一)全英語授課相關

- 1、課程中應避免用過多的中文講解，中文解說部分應控制在整堂課的 20% 以內，以此目標作為衡量。
- 2、上課時不管學生用英文或中文提問，都用英文重複一次學生的問題，能夠使學生更快速進步。除此之外要鼓勵學生在課堂上用英文表達自己意見，若學生有意願到國外實習，勢必需要用英文來學習異地文化，因此學生也會願意試著用英文說出自己的想法，進而達到英文進步的目的。
- 3、課程中要求學生用英文寫出心得及摘要，英文能夠更快速進步。
- 4、不要介意學生使用簡單的英文在課堂上對談，要先鼓勵學生願意用英文表達自己的想法。
- 5、部分數學方面的課程偌大一、大二就開始用全英語授課，會花較多時間來向同學解釋，但若同學從大一就開始接觸部分專有名詞或專業術語，到大三、大四的課程便能夠更快熟悉。
- 6、對研究所的課程來說，重點並不再於要把課教完，而在於要講解得清楚、講解的深入。

### (二)全英語授課教師面臨的問題

- 1、碩士班同學越來越少，有時要湊到 4 人才能開班會有些難度，希望未來再討論門檻。
- 2、若有學生中文、英文皆不精通時，該如何教學?(以下為各位老師分享之解決方式)
  - (1)不要給學生設定太高目標，只要學生願意來上課，便可慢慢教他。
  - (2)若學生認真學習，建議不要當掉他，惟分數高低要分清楚。
  - (3)若有同國家的學生，建議學生組成學習團體。
- 3、全英語授課教學勢必會因為講解而拉長課程時間，有時學生聽不懂課程就要花更多時間向學生解釋。
- 4、因全英語授課課程有一定難度，有時會有學生數減少的問題，希

望多鼓勵學生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正面回饋

- 1、部分課程學生增加。
- 2、有機會以全英語教授專業科目。
- 3、能夠看到學生英文能力快速進步。

(四)有關專業英文課程

- 1、建議大三、大四可開設專業英文課程，目前語文中心有開設商用英文、觀光英文、學術口語溝通與簡報技巧等課程，科技學院則有開設科技英語，希望多鼓勵大三、大四同學修習。
- 2、各專業英文課程亦可以工作坊形式開設，並可討論是否納入抵免範疇。
- 3、可討論各系是否可自行規劃可抵免英文之課程。

(五)畢業門檻相關問題討論

- 1、可討論是否規定學生至少要報考一次英檢測驗(有些學生程度確實考不過門檻)。
- 2、若學生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是否可以全英語授課課程代替進修英文課程。
- 3、各系可再次檢討英文畢業門檻是否訂得過高。
- 4、各系是否可依自身專業上對於英語能力之要求，提出最有效度之檢驗方式，以取代一般性之英檢門檻要求。

二、105年4月20日(三)13時10分辦理大一英文期中考。

三、中心將於105年4月27日(三)13時10分辦理「多益測驗說明會」，以說明多益測驗之內容及其應考技巧。

四、為使本校學生更瞭解留學生活，將於105年4月27日(三)15時00分舉辦「我的西遊記：英國留學甘苦談」講座，活動地點在本校人文學院人文Cafe。

五、1042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4月份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進入職場前須培養的能力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公司 人才發展部經理 鐘嘉欣	4/14(四) 15:10~17:00
2	新聞採訪現場與省思	資深新聞記者 林靜梅	4/28(四) 15:10~17:00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蕭富聰組長，為執行教育部「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於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在仁愛高農舉辦原住民青年的志工培訓，同時邀請法治國小劉心怡總務主任、法治國小謝宗原訓導組長共同協助、參與。
- 二、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由法治國小-劉心怡主任與新興國小-許秀勳校長協助，在南投縣水里國小及法治國小舉辦以南投縣新住民及原住民為參加對象的「多元文化親職志工培訓課程」。
- 三、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本中心研究助理與諮人系博、碩士班學生召開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項目中「專業人員工作坊」工作分配相關事宜。
- 四、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計畫，前往外交部拜會簽證組科長與秘書，瞭解駐外單位執行境外輔導的情形。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送部審查，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回函受理申請並另案核復。
- 二、本中心日前規劃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第二外語東南亞語」，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檢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說明書報部審查，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回函需依專家審查修正後報部複審。
- 三、本中心謝淑敏中心主任於 10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前往日本參與 ACAH2016 會議並進行論文發表。
- 四、本中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招生說明會，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5 教室。
- 五、本中心學程甄選報名時間訂於 105 年 4 月 25 日 8:00 至 105 年 5 月 11 日 17:00 截止，考試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 10:00~20:00。
- 六、本中心謝淑敏中心主任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至教育部參與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專業審查會議，進行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簡報。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4月19日以105年度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陪伴顧問身份，至苗栗縣士林部落做四月份的例行訪視。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4月21日至長榮大學原住民專班擔任「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系所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中心助理群於4月23日至國立政治大學參加「跨域連結-傳頌調查與部落製圖交流工作坊」。
- 四、本中心於4月27日下午3時舉辦「尋找青年之聲-高潞與原住民族青年對話系列座談」，地點於本校教育學院A000，歡迎本校關心原住民議題之師生踴躍參與。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主持人：應化系鄭教授淑華)申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項目」認證，經該署於105年3月31日召開之105年度「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程德勝教授於3月31日(星期四)邀請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鄭智修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Prevention of spinal disorders in office workers.」。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208班黃廷鰲、林毓璇、龔洵英同學，參加中國科大舉辦104學年度第五屆高中職商管領域實務專題競賽，榮獲「優勝」佳績。作品名稱：美麗花園創意巧克力-探討烏牛欄手作巧克力花園之行銷策略。
- 二、本校學生參加建國科大舉辦2016第三屆全國高中職門市創模擬經營競賽，榮獲佳績。309班蔡宛諭、王紹威同學及207王素娟、王馨婕同學，榮獲「優勝」；309班陳凱欣、潘明玥同學，207班孫珮儀、吳佳穎同學，108班吳逸芳、潘欣怡同學，榮獲「佳作」。

## 參、討論事項

###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9 月 3 日修正通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暨相關法規均應遵照配合修正後，據以執行。
- 二、本次修正略以，將自籌款收入範圍擴大，明訂得用以支應各款支出，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及納入相關稽核人員之規範。
- 三、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21【見第 39-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擬訂本修正案。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改法規名稱：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原『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法規內容相關文字同時比照修改。
  - (二) 新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新增條文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內容，惟公告內容倘有捐贈者不願意被公開之情形時，得以刪除部分內容隱匿，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整併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條文，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四) 依前揭教育部函文說明一之(一)，刪除本要點報部備查程序。

三、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及第十七條條文內容及前揭教育部函文，詳如附件[案 2-1 至 2-8](#)【見第 60-6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內容，及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5581 號函簽辦核示，擬訂本修正案。

二、本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 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內容，  
修改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應公開之資訊內容。(第三條)

(二) 茲因本校本辦法第四條已訂定贈予本校之獎勵方式及基準，爰刪  
除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報請教育部褒獎依據，並  
依「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改條文  
之文字敘述。(第五條)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  
一條條文內容、前揭教育部來函及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與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詳如附件[案 3-1 至 3-5](#)【見第 68-7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規定修正本要點，俾利本校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4-1 至 4-3【見第 73-7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要點。
- 二、另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原要點之「建教合作」文字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全文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詳如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案 5-1 至 5-6  
【見第 76-81 頁】。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草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依「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草

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案 6-1 至 6-4  
【見第 82-85 頁】。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頒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為配合其條次及內容變更，擬訂本修正案。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條次變更修改本要點法源依據。(修正草案第一點、第四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項條文及條次變更，修正投資資金來源及可投資項目；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投資限制條款。(修正草案第三點)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條文，為處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爰定明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任務及成員遴聘辦法，以取代原有之財務運作小組。(修正草案第四點)

(四)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定明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程序。(修正草案第五點)

(五)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定明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修正草案第六點)

(六)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合併現行條款第七點、第八點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七點)

(七)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本要點得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爰修改行政程序。(修正草案第八點)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案 7-1 至 7-4](#)【見第 86-89 頁】。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草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其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止；第二學期上課日自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止，均計 18 週。

(二)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據以行事，且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四、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案 8-1 至 8-2](#)【見第 90-9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卓蘭高中係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楊洲松主任引介，該校校長希望能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並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二、合作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活動、設備與資源共享、行政支援與協助、參觀訪問、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等。

三、合作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 5 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四、檢附本校與「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合作協議(含合作項目與內涵)，

詳如附件[案 9-1 至 9-2【見第 92-9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美國博伊西州立大學(Boise State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約為該校提供之英文版本，提供雙方學校學生及研究計畫交流項目。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美國博伊西州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美國博伊西州立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10-1 至 10-5【見第 94-9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美國普渡大學蓋萊默分校(Purdue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its Calumet Campus)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約為該校提供之英文版本，提供雙方學校學生及研究計畫交流項目。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美國普渡大學蓋萊默分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美國普渡大學蓋萊默分校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11-1 至 11-6【見第 99-10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約為本校提供之英文版本，提供雙方學校學生交換項目。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交換學生合約及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12-1 至 12-6【見第 105-11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締結之合約中若有矮化我國名之情形，必須向締約學校反應，以修正之。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科技學院所舉辦之暑期科學營隊，可請本校附中張正彥校長協助向各高中推廣。

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已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項目》認證，將來與本校觀餐系在食品餐飲方面可互為連結合作。

三、本校各項捐贈，請獲贈單位受贈時通知(填送「捐贈單」)秘書室，俾辦理校內程序並定期將本校受贈事項更完整的揭露於學校網頁。另有關如何使本校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運用更具彈性，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商議討論。

#### 陸、散會（11 時 45 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有口試系所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簡章名額	碩甄回流	錄取別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4月21日正取生報到人數
社工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1	正取	10	10	10
				備取	3		
歷史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4	正取	2	2	1
				備取	—		
	在職生	1	0	無人報名	—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4	3	正取	5	5	3
				備取	—		
東南亞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0	正取	7	7	6
				備取	1		
東南亞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4	1	正取	6	6	5
				備取	—		
	在職生	1	2	正取	—		
				備取	—		
觀餐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0	正取	5	5	4
				備取	2		
諮人系輔諮碩士班	一般生	11	0	正取	11	11	11
				備取	11		
諮人系終發碩士班	一般生	3	1	正取	3	3	3
				備取	—		
公行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25	0	正取	24	24	22
				備取	—		
東亞南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22	0	正取	22	22	20
				備取	8		
非營利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30	0	正取	31	31	30
				備取	1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53	0	正取	53	53	51
				備取	13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15	0	正取	12	12	11
				備取	—		
終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27	0	正取	27	27	27
				備取	12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博考網路報名一覽表

105.04.25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預定正取人數	105 報名人數	104 報名人數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0	4
2	12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6	15
3	131	歷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7	5
4	14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4	11	12
5	151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9	2
6	212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趨勢策略組在職生	3	11	6
7	22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研究組一般生	2	9	6
8	311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0	0
9	312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1	0	0
10	32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3	3
11	322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2	2	1
12	33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一般生	1	0	3
13	341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2	—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0	—	1
14	351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3	2
15	352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1	0	0
16	4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1	2
17	4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2	6	3
18	42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3	0
19	4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1	5	8
20	43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博士班一般生	4	18	6
報名總人數				96	79

## 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及超支鐘點費核發方式一覽表

1041214 製表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	超支鐘點費核發方式
臺灣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 2 學期 6 月核發 1 次
政治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 2 學期 6 月核發 1 次
中興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 2 學期 6 月核發 1 次
中正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 2 學期 5 月及 6 月各核發 1 次
中山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 2 學期 4 月底及 6 月各核發 1 次
東華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 2 學期 6 月核發 1 次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2,981	99,000	95,431	96.39	
二、學雜費減免(-)	(27,274)	(500)	(926)	185.20	主要係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提前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01,490	40,298	44,215	109.72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020	986	48.81	主要係104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收入尚在收取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7,203	173,160	173,160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3,000	8,250	11,264	136.53	主要係部份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24	17	-	主要係截至本月份累計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5,070	2,554	1,103	43.19	主要係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收入配合支出結轉下期，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780	1,042	133.59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190	25,000	29,851	119.40	主要係學生宿舍、學人會館清潔費與電腦設施及宿舍網路使用費已陸續收進，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630	484	76.83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00	150	44	29.33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其他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000	249	1,354	543.78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62,260	351,615	358,025	101.82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75,935	221,969	202,939	91.43	
二、管理及總務 費用	196,720	60,247	43,558	72.30	主要係一般服務費用、材料 及用品費與折舊費用等較預 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 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6,000	12,514	7,186	57.42	主要係獎助學金尚未辦理 報核，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 算分配數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5,070	1,016	1,102	108.46	
五、業務外費用	62,831	15,605	11,841	75.88	主要係一般服務費用與材料 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 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 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82,841	45,687	44,215	96.78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1,150	985	85.65	主要係截至本月份累計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及一般服務費 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 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分配 數減少。
<b>合計</b>	<b>1,284,091</b>	<b>358,188</b>	<b>311,826</b>	<b>87.06</b>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 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各項設備費	89,279	12,815	4,325	4.84	33.75
1.機械設備	50,847	7,000	2,932	5.77	41.89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	315	522	23.41	165.71
3.什項設備	36,202	5,500	871	2.41	15.84
合計	89,279	12,815	4,325	4.84	33.7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 <u>收入</u> 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 <u>款</u> 收支管理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十三</u>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u>十六</u>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u>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十</u>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明列法源條文依據。
<p>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如下：</p> <p><u>(一)學雜費收入。</u></p> <p><u>(二)推廣教育收入。</u></p> <p><u>(三)產學合作收入。</u></p> <p><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p> <p><u>(六)受贈收入。</u></p> <p><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u></p> <p><u>(八)其他收入。</u></p> <p>前項自籌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u>規定</u>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p>	<p>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款收入之範圍如下：</p> <p><u>(一)捐贈收入</u></p> <p><u>(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p> <p><u>(三)推廣教育收入</u></p> <p><u>(四)建教合作收入</u></p> <p><u>(五)投資取得之收益</u></p> <p>前項自籌款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要點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p>	配合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自籌收入項目範圍，予以修正一致。
<p>三、第二點自籌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u>(一)人事費：</u></p> <p><u>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p> <p><u>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u></p>	<p>三、第二點自籌<u>款</u>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u>(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p> <p><u>(二)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u>(三)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u></p>	配合管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並明定本校自籌款收入得支應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p> <p><u>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u>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該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u>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u></p> <p><u>(二)講座經費：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u></p> <p><u>(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u></p> <p><u>(四)出國旅費：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u></p> <p><u>(五)購置固定資產：其中有關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u></p> <p><u>(六)新興工程：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且應就工程興建期</u></p>	<p><u>勞，僅得於第二點所定收入中支領，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u></p> <p><u>前三款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另定之；其總額佔第二點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本校教職員工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控管措施」管控之。</u></p> <p><u>(四)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u></p> <p><u>(五)購置固定資產，其中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租賃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u></p> <p><u>(六)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u></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p> <p>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p> <p>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公共關係費：<u>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九)其他與校務<u>推動有關之費用。</u></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p> <p>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p> <p>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公共關係費，<u>依第二點所定收入決算數，按下列限額支應：</u></p> <p><u>1、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者，以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u></p> <p><u>2、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u></p> <p><u>3、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u></p> <p>(九)其他與校務<u>相關之必要支出。</u></p>	
<p>(刪除)</p>	<p><u>四、動支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u></p>	<p>本校年度預算均依預算分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所列各款支出，於每年一月初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衡酌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核定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自籌款撥充校務基金之金額。</u></p>	<p>原則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p>
(刪除)	<p><u>五、動支第三點第(五)至(七)款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初擬提下一年度具體計畫及經費需求，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未分配賸餘數。</u></p>	<p>本校年度概算籌編與審議均依照行政院及教育部概算籌編注意事項辦理，且彙編完畢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四、</u>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u>或授權代簽人</u>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u>六、</u>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1. 本條文增列「<u>或授權代簽人</u>」</p> <p>2. 條次移前</p>
<p><u>五、</u>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u>或維持收支平衡</u>為原則，<u>如實際執行有</u>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p>	<p><u>七、</u>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u>若發生</u>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p>	<p>1. 條次移前</p> <p>2. 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減列各項支出時，如仍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訂<u>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u></p> <p><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u></p> <p><u>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u></p>	<p>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u>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u></p>	<p>不足，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書，並明訂計畫書內容，稽核人員將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納入年度稽核報告。</p>
<p><u>六、</u>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u>八、</u>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1.本條文未修正 2.條次移前</p>
<p><u>七、自籌收入</u>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u>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u>九、本要點</u>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1. 依管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2. 條次移前</p>
<p><u>八、本校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u>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u></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八條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u></p>		
<p><u>九、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u></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九條辦理</p>
<p><u>十、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u>  <u>(一)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u>  <u>(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u>  <u>(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u>  <u>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u></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條辦理</p>
<p><u>十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u>  <u>(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u>  <u>(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u>  <u>(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u>  <u>(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  <u>(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u>  <u>(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u></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u>  <u>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u></p>		
<p><u>十二、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  <u>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u>  <u>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u></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p>
<p><u>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1. 本條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令</p>
<p><u>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條次修正。                  2. 依一般法制作業，爰刪除「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27日台高(三)字第0960059134號函備查

97年10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規定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

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 (一) 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該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二) 講座經費：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

(四) 出國旅費：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五) 購置固定資產：其中有關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

(六) 新興工程：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且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八) 公共關係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四、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五、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六、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七、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校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九、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 十、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十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十二、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

教育部之監督。

####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 第五章 附則

####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 第二章 組織

###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

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受</u>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捐</u>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依 104 年 2 月 4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及有效管理 <u>受</u> 贈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b>第十三條</b>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受</u>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及有效管理 <u>捐</u> 贈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b>第十條</b>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捐</u>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另依 104 年 2 月 4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改法源依據條文。
二、本校 <u>受</u> 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 <u>捐</u> 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
三、本要點所稱 <u>受</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三、本要點所稱 <u>捐</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
四、 <u>受</u> 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之 <u>動產或不動產</u> ，應 <b>確實點交或</b> 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 <u>受</u> 贈收	四、 <u>捐</u> 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 <b>確實點交</b> ，屬 <u>不動產者</u> ，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 <u>捐</u> 贈收	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另配合 104 年 9 月 3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文字。</p>
<p>五、未指定用途之<u>受</u>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依其所指定之用途辦理。</p>	<p>五、未指定用途之<u>捐</u>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依其所指定之用途辦理。</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p>六、<u>受贈收入</u>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與<u>捐贈者</u>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六、<u>學校收受之捐贈，其</u>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與<u>贈與人</u>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修改文字敘述與本要點內文一致。</p>
<p>七、對熱心捐贈者，除製作捐贈收據交付收執外，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 <u>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p>	<p>七、對熱心捐贈者，除製作捐贈收據交付收執外，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一條新增內容，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內容，惟公告內容倘有捐贈者不願意被公開之情形時，得以刪除部分內容隱匿，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指定用途之<u>受</u>贈收入其用途除為急難救助及學生獎助學金外，現金捐贈超逾100萬元以上者，應分配</p>	<p>八、指定用途之<u>捐</u>贈收入其用途除為急難救助及學生獎助學金外，現金捐贈超逾100萬元以上者，應分配</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由學校統籌運用。 前項所定分配比率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但不得逾20%。</p>	<p>10%由學校統籌運用。 前項所定分配比率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但不得逾20%。</p>	
<p>十、指定用途之<u>受</u>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撥充校務基金。</p>	<p>十、指定用途之<u>捐</u>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撥充校務基金。</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p>十一、<u>受</u>贈收入由學校統籌管理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15%用以支應募款所需各項支出，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其結餘款仍撥充校務基金。 (二)85%撥充校務基金。</p>	<p>十一、<u>捐</u>贈收入由學校統籌管理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15%用以支應募款所需各項支出，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其結餘款仍撥充校務基金。 (二)85%撥充校務基金。</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p><u>十二</u>、<u>受</u>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u>預算</u>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p>	<p><u>十二</u>、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u>經費</u>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u>十三</u>、<u>捐</u>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u>並製作捐贈人名冊備</u></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整併現行規定第十二、十三點，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u>查</u>：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依規定年限保存。 <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u>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u></p>		<p>新增要點。</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法規制定之規定，分別刪除「陳報教育部備查」及「修正時亦同」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及有效管理受贈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五、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依其所指定之用途辦理。
- 六、受贈收入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七、對熱心捐贈者，除製作捐贈收據交付收執外，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八、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其用途除為急難救助及學生獎助學金外，現金捐贈超過100萬元以上者，應分配10%由學校統籌運用。  
前項所定分配比率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但不得逾20%。
- 九、指定用途之捐贈，得經原捐贈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及本校之同意，變更

用途或改為不指定用途。

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撥充校務基金。

十一、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管理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15%用以支應募款所需各項支出，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其結餘款仍撥充校務基金。

(二)85%撥充校務基金。

十二、受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教育部函文(討論事項第 2 案附件)

保存年限：2024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可用資金計算方式及變化情形相關表格(0131656A00\_ATTCH2.xls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04年9月3日發布後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辦法發布後，各校自訂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新興工程之財務預測、相關報告書報部期程及公告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法**」，**除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外，亦應將本辦法第8條各款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納入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表)方式呈現，以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
  - (二)有關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另考量稽核人員須具稽核工作經驗與相關專業背景及各校實務運作需求，爰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p>	<p>第三條 <u>本校應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永久保存於校史室。</u></p>	<p>參照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修改文字內容。</p>
<p>第五條 <u>符合</u>「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u>規定，得</u>另報請教育部褒獎。</p>	<p>第五條 <u>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u>報請教育部褒獎。</p>	<p>一、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一條，學校受贈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其辦法獎勵之。茲因本辦法第四條已訂定贈予本校之獎勵方式及基準，爰刪除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報請教育部褒獎。</p> <p>二、另依「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四條，修改文字敘述。</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88年10月28日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捐助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獎學金、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圖書、儀器設備、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第四條 本校對捐贈機關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捐贈價值累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乙紙。
  - 二、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狀。
  - 三、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牌或獎座，並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如為機關團體捐贈，其負責人亦得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
  - 四、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依前款規定獎勵外，並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特案處理。
  - 五、凡捐贈者有特定之獎勵需求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採用之。
-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規定，得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六條 凡本校圖書館、運動場或其他設施及藝文等活動，訂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者，悉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函文(討論提案第3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巧樺  
電 話：02-7736-638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00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附件2：捐資彙整表(0005581A00\_ATTCH1.docx  
、0005581A00\_ATTCH3.xlsx)

主旨：建請貴校收受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款項時，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向本部提出申請給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獎勵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已立案之公、私立教育機構，以促進教育事業發展，提升民間捐資興學之誘因，於100年7月22日修正公布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如附件1)，以資激勵。建請貴校就本辦法公布以來，針對所收受之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款項，徵求當事人意願後，依據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併檢附其收據影本，向本部提出申請給獎。
- 二、貴校申請給獎時，有關捐款之彙整格式得參考捐資彙整表(如附件2)，亦請將彙整表之電子檔e-mail至：y5818@mail.moe.gov.tw，俾利彙辦。
- 三、如曾經已報部申請獎牌部分，請勿重複申請。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5條規定建請修正。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抄：一、依本辦法第5條，建請貴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給獎。如有各界捐贈本校，本校歡迎「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致謝，並請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文存。

教授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芬  
秘書室 105/1/25

105年1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1159號





## 名 稱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 第 1 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 2 條

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 一、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二、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三、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 四、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 前項獎狀、獎牌及獎座之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 第 3 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下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政府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給獎。
-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政府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 第 4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應頒給獎牌或獎座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其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 第 5 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另頒獎牌或獎座；其捐資經頒獎牌或獎座者，不得再行累計。

### 第 6 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為其職務上之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7 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

### 第 8 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二、對於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
- 三、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四、對於推廣社會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五、對於促進國內外教育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 六、對於推展青年發展，具有特殊貢獻。
- 七、其他在教育、學術、體育、青年發展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為襟綬，除有特殊情形外，初次以頒給三等為原則，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 4 條

本獎章除由教育部主動頒給外，得接受我國駐外機構、文教、體育組織等有關機關團體推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由部長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教育專業獎章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 5 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 6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三條</u>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條</u>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符合本校法規體例，故增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因應依據之法規條文變動，修正為「第十三條」。</p>
<p>二、本校推廣教育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推廣教育<u>收入</u>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為避免誤解僅規範收入，不含支用，故刪除「收入」之文字。</p>
<p>七、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u>預算</u>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七、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u>經費</u>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p>	<p>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將「經費」執行人員，修改為「預算」執行人員。 二、增列「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八、推廣教育收支之管理、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八、推廣教育收支之管理、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u></p>	<p>目標法規未規範本點第2項所述之事項，且實務上亦無此做法，為使法規與實務作業一致，故刪除本點第2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一、配合教育部之規定，刪除「，陳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二、配合法規編訂書寫方式，刪除「修正時亦同」之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收入，為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各推廣教育班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其經費支用項目、基準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支應推廣教育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六、各班次推廣教育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之結餘，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
- 七、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推廣教育收支之管理、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產學合作</u> 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建教合作</u> 收支管理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u>產學合作</u>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三條</u>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產學合作</u>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u>建教合作</u>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條</u>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建教合作</u>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配合修正為第十三條，並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p>
<p>二、本校<u>產學合作</u>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校<u>建教合作</u>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三、本要點所稱<u>產學合作</u>收入，為依「本校<u>產學合作</u>實施辦法」提供外界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三、本要點所稱<u>建教合作</u>收入，為依「本校<u>建教合作</u>實施辦法」提供外界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四、各類<u>產學合作</u>計畫經費，應依<u>各委託單位或合約書之規定，若無規定者依政府相關規定</u>，合理控制成本，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u>並</u>依「本校<u>產學合作</u>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核實支付專任助理退(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p> <p>(二)扣除前款支出後之餘額，統籌支應<u>產學合作</u>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p>	<p>四、各類<u>建教合作</u>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u>並</u>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依「本校<u>建教合作</u>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核實支付專任助理退(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p> <p>(二)扣除前款支出後之餘額，統籌支應<u>建教合作</u>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 為限。</p>	<p>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 為限。</p>	
<p><u>五、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並應依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u></p>	<p>五、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u>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之處理，應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u> 六、本要點第四、五點之結餘款，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p>	<p>原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結餘款使用及規定合併為第六點。</p>
<p><u>六、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u>七、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配合文字修正。</p>
<p><u>七、產學合作</u>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p>	<p><u>八、建教合作</u>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 <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 二、目標法規未規範本點第 2 項所述之事項，且實務上亦無此做法，為使法規與實務作業一致，故刪除本點第 2 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規定。 二、本條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令。</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產學合作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收入，為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供外界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四、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應依各委託單位或合約書之規定，若無規定者依政府相關規定，合理控制成本，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 (一) 核實支付專任助理退(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
  - (二) 扣除前款支出後之餘額，統籌支應產學合作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五、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並依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七、產學合作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名 稱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九條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及制訂目的。(第一條)
- 二、明訂本要點收入來源。(第二條)
- 三、明訂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支出之依據。(第三條)
- 四、明訂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分配。(第四條)
- 五、明訂本校行政管理費之用途。(第五條)
- 六、明訂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之分配與運用。(第六條)
- 七、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令。(第七條)
- 八、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八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係指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適用範圍為：</p> <p>(一) 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p> <p>(二) 政府補助辦理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三) 政府補助辦理師生出席國際會議。</p> <p>(四) 政府補助師生赴國外研究。</p> <p>(五) 其他經政府認定之補助或委託辦理項目。</p>	<p>本要點收入來源。</p>
<p>三、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支出，依據科研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p>	<p>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支出之依據。</p>
<p>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核定之行政管理費，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分配如下：</p> <p>(一) 60%歸校方運用。</p> <p>(二) 40%由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自行運用。</p>	<p>行政管理費之分配。</p>
<p>五、行政管理費得支應用人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學術研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惟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p>	<p>行政管理費之用途。</p>



規定	說明
<p>六、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執行結束後，毋須繳回原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結餘款，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如下：</p> <p>(一)當年度計畫結餘款之30%留校統籌運用，其餘70%分配於計畫主持人。</p> <p>(二)不限制使用期限，每年度賸餘款結轉次年繼續使用。</p>	<p>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之分配與運用。</p>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令。</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之行政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05年4月27日本校第453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年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係指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適用範圍為：
  - (一) 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
  - (二) 政府補助辦理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 政府補助辦理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 (四) 政府補助師生赴國外研究。
  - (五) 其他經政府認定之補助或委託辦理項目。
- 三、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支出，依據科研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核定之行政管理費，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分配如下：
  - (一) 60%歸校方運用。
  - (二) 40%由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自行運用。
- 五、行政管理費得支應用人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學術研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惟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執行結束後，毋須繳回原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結餘款，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如下：
  - (一) 當年度計畫結餘款之30%留校統籌運用，其餘70%分配於計畫主持人。
  - (二) 不限制使用期限，每年度賸餘款結轉次年繼續使用。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三條</u>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條</u>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條次變更修改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三、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u>(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u></p> <p><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p>	<p>三、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七條之一</u>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u>(三)以捐贈收入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u></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辦理。</p> <p>二、修改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三、修正投資資金來源及可投資項目。</p> <p>四、校務基金投資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應有節制，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u>本校應設投資管理小組</u>，負責第三點之相關投資事宜。</p> <p><u>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主任秘書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u></p> <p><u>投資管理小組</u>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四、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u>設任務編組之財務運作小組</u>，負責第三點之相關投資事宜。</p> <p><u>財務運作小組成員為總務長、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u></p> <p><u>財務運作小組</u>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爰修正任務編組名稱。</p> <p>二、定明「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任務及成員遴聘辦法，以取代原有之財務運作小組。</p>
<p>五、從事第三點<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各項投資</u>，投資管理小組應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於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先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辦理。</p> <p><u>從事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為求時效性，得依程序簽請校長或</u></p>	<p>五、從事第三點<u>所列之各項投資</u>，均需經本校財務運作小組決議通過，其中<u>第(二)、(三)、(四)款</u>應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於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先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辦理。</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辦理。</p> <p>二、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定明校務基金投資程序。</p> <p>三、為求時效性，簡化存放金融機構之投資程序，增訂第二項。(比照現行條款財務運作小組之運作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授權代簽人核定後逕行辦理。</u> <u>第三點第一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式) 四、增訂第三項。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辦理)</p>
<p>六、<u>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u>，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u>運用</u>。</p>	<p>六、<u>已實現之投資收益與損失相抵並扣除委任專業人員等必要支出後，如有結餘</u>，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p>
<p>七、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本校</u>相關主管人員、<u>預算</u>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七、<u>本要點收支情形</u>，其相關主管人員、<u>經費</u>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u>八</u>、投資有關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u>，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二、合併現行條款第七點、第八點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改行政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年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應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第三點之相關投資事宜。

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主任秘書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投資管理小組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 五、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各項投資，投資管理小組應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於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先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辦理。

從事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為求時效性，得依程序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逕行辦理。  
第三點第一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六、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5 年		1	2	3	4	5	6	8	1	1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21	21	日	祖父母節
		14	15	16	17	18	19		20	22-24	22-24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22 日下午 13:30 起至 24 日中午 12:00 時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5-29	25-29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5 日上午 9:00 起至 29 日中午 12:00 時止)
		28	29	30	31				31	31	三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截止日	
	1					1	2	3	9	3	3	六	親師座談會
	2	4	5	6	7	8	9	10		5	5	一	1.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3	11	12	13	14	15	16	17		5-7	5-7	一-三	2. 國家防災日預演
		18	19	20	21	22	23	24		7	7	三	新生訓練
		25	26	27	28	29	30			8-12	8-12	四-一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
										9-20	9-20	五-二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8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日中午 12:00 時止)
										12	12	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12-26	12-26	一-一	1. 開始上課
										15-16	15-16	四-五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19	19	一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3 日止)
										21	21	三	4. 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3		23	五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26 日中午 12:00 時止)	
								27-29		27-29	二-四	15 日中秋節放假(16 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教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暫訂)	
3							1	5		5	三	1.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4	2	3	4	5	6	7	8	10	10	一	2.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5	9	10	11	12	13	14	15	11	11	二	3. 博士生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5	15	六	社團博覽會(暫訂)		
7	23	24	25	26	27	28	29	22	22	六	期初導師會議(暫訂)		
8	30	31						22-28	22-28	六-五	10 日國慶日放假		
								24	24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31	31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校慶活動日		
											百香果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開始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至 11 月 7 日止)		
8			1	2	3	4	5	7	7	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截止		
9	6	7	8	9	10	11	12	7-13	7-13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1	一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30	30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2	27	28	29	30									
12				1	2	3		5	5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4	5	6	7	8	9	10	15	15	四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7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8	三	期末導師會議(暫訂)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26	一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		
								28	28	三	校發會議		
106 年	17	1	2	3	4	5	6	7	1-2	1-2	日-一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2 日補假(開國紀念日)	
	18	8	9	10	11	12	13	14	4	4	三	校務會議	
		15	16	17	18	19	20	21	6	6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7	7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52 學期課網截止日	
		29	30	31					9-15	9-15	一-日	期末考試	
									16	16	一	寒假開始	
									20-21	20-21	五-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22	22	日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7	27	五	除夕(放假)	
									28-30	28-30	六-一	春節放假(實際春節假期日數, 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31	31	二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6 年	1			1	2	3	4	2	1	三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 任課教師繳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6 日下午 13:30 起至 8 日中午 12:00 時)	
	2	5	6	7	8	9	10		11	6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6-8	一-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9-13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9 日上午 9:00 起至 13 日中午 12:00 時)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26	27	28						15	三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16-20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6 日上午 9:00 起至 20 日中午 12:00 時止)
										20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3 日止) 4.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0-6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0 日中午 12:00 時起至 3 月 6 日中午 12:00 時止)
										27-28	一-二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27 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2			1	2	3		4	3	1	三
	3	5	6	7	8	9	10	11	6-15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24		六-五	各系審查轉系
	5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截止
	6	26	27	28	29	30	31	13-20	一-一		106 學年度宿舍床位申請(舊生)暫訂	
								15	三		1. 春季健行(暫訂)	
								17	五		1.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 博士生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20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22	三	期初導師會議(暫訂)		
								29	三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6						1	4	3-4	一-二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7	2	3	4	5	6	7		8	3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17	一-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9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三	校園徵才博覽會
	10	23	24	25	26	27	28		29	17-23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11	30								30	日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1		1	2	3	4	5	6	5	1	一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2	7	8	9	10	11	12	13		15	一	1.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2.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校發會議
	14	21	22	23	24	25	26	27		17	三	校務會議
	15	28	29	30	31					24	三	校務會議
								29-30		一-二	30 日端午節放假(29 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15				1	2	3	6	5-18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6	4	5	6	7	8	9		10	7	三	期末導師會議(暫訂)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六	畢業典禮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17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61 學期課網截止日	
									19-25	一-日	期末考試	
								26	一	暑假開始		
							1	7	1-3	六-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2	3	4	5	6	7		8	2	日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9	10	11	12	13	14		15	7-9	五-日	全校區高壓電設備維護工作(全校停電)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一	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13	四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30	31							31	一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 合作協議書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且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一、合作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五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合作內容(詳細項目與內涵如附件)：

(一)教學：兩校合作辦理預修課程、演講、課程及教學研討會、推薦社團指導老師等。

(二)研究：乙方配合甲方學生培訓課程、教師專案研究之合作與指導。

(三)活動：甲方舉辦國際青年交流創意課程、大師開講、專題講座、國際通識課程、多元文化體驗營隊、創意競賽等，得請乙方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四)設備與資源共享：依兩校相關規定使用或租借場地設備。

(五)行政支援與協助：依兩校行政單位對各合作項目提供支援與協助。

(六)參觀訪問：兩校師生互相參觀訪問，以促進大學與高中相互認識。

(七)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乙方透過各系所不同之專長，協助甲方發展學校特色。

(八)雙方合作執行細節，由甲方與乙方合作系所另訂詳細契約。

三、雙方因合作內容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貳份。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校長 劉瑞圓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 日

附件:合作項目與內涵

合作內容	目的
1. 甲方得協助乙方教育學程學生教學見習或實習等。	提供師資培育之教學觀摩機會
2. 甲方舉辦教師研習，乙方得支援講員(含各科教學研習或主題式演講)： 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供教學顧問、專題講師(例如：提供教學情境意見、第二外語師資，建立卓蘭高中國際化特色)	教師專業提升 卓蘭高中特色的建立
3. 甲方舉辦學藝競賽、國際特色營隊或科學競賽等活動： 乙方得協助支援：評審教師、營隊講師、活動顧問(例如：德/日/西/法或東南亞文化體驗營、英語演講、科學競賽等)。 乙方得提供實驗或活動場所，或支援學生科學訓練需要，提供儀器設備或協助指導。	透過大學教授講評與大學資源，拓展學生視野。
4. 甲方辦理學生營隊活動、公民訓練活動、畢業旅行或交換生等： 乙方得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支援規劃辦理公民訓練活動或全校性戶外活動等。 乙方得協助接待甲方國際姊妹校之交換生，並得安排乙方國際姊妹校交換學生至甲方，與學生進行文化與外語學習等方面的交流。	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研究，增進學習動機。
5. 甲方舉辦專題演講，乙方得支援講師(安排專題演講，學生可多面向探討主題)。 甲方辦理高中資優課程或是本校「專題研究」課程，乙方得支援相關專長教師。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活動領域深化學生學習向度。
6. 乙方辦理高中營隊活動訊息公佈，得在甲方網頁聯結公告。	招生宣導
7. 甲方得在網頁公告與乙方簽署策略聯盟事宜及合作項目。	
8. 乙方提供名額給甲方國際交流姊妹校，讓學生短期進修大學課程。	
9. 乙方得為甲方教師開設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等。	教師在職進修

**AGREEMENT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BOISE STATE UNIVERSITY**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in developing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convinc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contributes to cultural enrichment,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friendship between countr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NU"), Nantou, Taiwan and Boise Stat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Boise State"), Boise, Idaho, USA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I

Both parties agree to:

- Work towards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administrative staff, and students
- Engage i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lectures, symposia, seminars, workshops, etc.
- Foster the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Collaborate in instructional and cultural programs, including publication activities of mutual interests and shared access to information networks.

II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icular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described in separate writings by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y of each institution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III

- A.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each institution as well a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 B. Both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the visit by faculty and students from one institution to the oth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each country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NCNU and Boise State.

IV

- A. This Agreement is establishe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 B.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thei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NCNU and Boise State agree that it shall be possible to introduce changes and additions to the Agreement by means of mutually agreed upon additional written clauses.
- C.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for an additional five year period.
- D. A minimum period of six months' notice will be required from either party wish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ll commitments to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honored by the relevant parties.

**SIGNED BY:**

.....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Martin Schimpf, Ph.D.  
Provost and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BOISE STATE UNIVERSITY

.....  
DATE

.....  
DAT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博伊西州立大學		
	英文	Boise State University		
	原文	Boise State University		
地理資訊	國家	美國 USA		
	行政區	Idaho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Kate Udall 女士	職稱	Director
	單位	Student Services and Program Development Intensive English Program	e-mail	kateudall@boisestate.edu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boisestate.edu/">http://www.boisestate.edu/</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admissions.boisestate.edu/international/">http://admissions.boisestate.edu/international/</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p>樹城州立大學是愛達荷州內規模最大的一所大學，學生人數高達 22,300 左右。樹城州立大學提供了大學、研究所及科技相關等課程，共計 190 種不同的學科。在州內所有大學之中，樹城州立大學對於入學的標準最為嚴格，目前有來自 60 多個國家，近 300 位國際學生在此就讀。校內有超過 200 個學生社團，其中包含許多文化交流和國際性的社團。</p> <p>另外 IEP(Intensive English Program，提供國際學生密集的學術英語課程，加強學術英文能力。IEP 課程每學期約 100 個國際學生就讀，來自世界各地約 21 個以上的國家。優良師資，學生學習狀況都很良好。</p>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珮芬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單位	國際企業學系	電話	4520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32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教學型的綜合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College of Business & Economics、College of Engineering、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s、College of Innovation and Design、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ublic Affairs、School of Public Service、Graduate College、Honors College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5	U.S. News & World Report	61
		來源： <a href="http://colleges.usnews.rankingsandreviews.com/best-colleges/boise-state-university-1616">http://colleges.usnews.rankingsandreviews.com/best-colleges/boise-state-university-1616</a>		
學生人數		22,259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Martin E. Schimpf	職稱	Provost and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單位	Academic Affairs	e-mail	provost@boisestate.edu
預期效益		促進兩校學術交流 拓展國際視野維度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Kate Udall	女士	Director
	單位	Student Services and Program Development Intensive English Program	e-mail	kateudall@boisestate.edu



學期制度	一年有 3 學期 第 1 學期 January - April 第 2 學期 May - May 第 3 學期 August - December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文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起始年份 - 請填入結束年份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PURDUE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ITS CALUMET CAMPUS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Purdue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Purdue University Calumet, 2200 169<sup>th</sup> Street, Hammond, India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urdu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54561 No.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 WITNESSETH THAT:

**WHEREAS**, Purdue and NCNU desire to promote the enrichment of their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earch and discovery, and engagement missions; and

**WHEREAS**, Purdue and NCNU desire to strengthen and expand the mutual contact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WHEREAS**, Purdue and NCNU desire to provide for an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and other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after set forth;

**NOW THEREFORE**, it is mutually agreed as follows:

**I. Scope of Agreement** - This Agreement, together with Faculty and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s,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ypes of collaboration:

- A. Short and Long-term Faculty Exchange
- B.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 Exchange
- C. Visiting Student Programs
- 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Programs
- C.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Discovery, Learning and Teaching, and Engagement
- D. Other mutually agreed educational programs

**II. Period of Agreement** - This Agreement becomes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and will continue in effect until terminated by the parties. Official review of the Agreement will take place five years after the date executed.

**III. Termination** -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ways:

1. Termination by Agreement. The Parties may mutually agree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n writing, on the terms and dates stipulated therein.

2. Early Termination.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with or without cause by delivering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one year prior to termination date.
3. Termination for Cause.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upon a material breach by the other Party which is not cured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written notice of such breach to the other Party. Any second or subsequent material breach within a particular one (1) year term, whether such breach is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shall be grounds for immediat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4. Ongoing Obligations.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provisions herein shall cease to be in force and effect: provided, however, that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no effect on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 of either party: (i) obligations occurring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and (ii) obligations, promises, or covenants contained herein that are expressly made to extend beyond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 IV.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 It is expected that activities taking place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initiated primarily by academic units or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within each university, and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ministrative units concerned with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All activities undertaken must conform to th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in place at each institution. For Purdue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udent exchanges will follow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faculty and student exchange.
- V.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Activities** – Each distinct collaboration program or activity will be described in a separate Activity Agreement drawn up jointly by the collaborating units and signed by authorized signatories of each Party. Such agreements will specify the names of those individuals on each campu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Activity Agreements will be approved by the Assistant Vice Chancell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Dean/Director of the appropriate School and the Assistant Vice Chancellor Business Services and Comptroller at Purdue and the Dean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at NCNU.
- VI. Funding of Activities** – Activity Agreements should make financial costs and obligations explicit. Collaborating units are encouraged to work together to identify and secure any outside funding which may be needed. Projects requiring funding must be approved by both institutions.
- VII. Use of Name** - NCNU will not use the name of Purdue, nor of any member of Purdue's program staff, in any publicity, advertising, or news relea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urdue. Purdue will not use the name of NCNU, or any employee of NCNU, in any publicity, advertising, or news relea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NCNU.

- VIII. Nondiscrimination** - Purdue and NCNU agree that no person shall on the grounds of race, color, national origin,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or creed be excluded from participation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 IX. Modification** -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changed or modified only by written amendment signed by authorized agents of the parties hereto.
- X. Prevailing Language** - Should this document be executed in two languages,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represents the understanding of both Parties. Any other version is provided as a translation. In the event of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prevail.

**IN WITNESS WHEREOF**, Purdue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as of the date first above written.

**PURDU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_\_\_\_\_  
Thomas L. Keon  
Chancellor

\_\_\_\_\_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_\_\_\_\_  
Karen Schmid  
Interim Vice Chancellor for  
Academic Affairs and Provost

\_\_\_\_\_  
Jen-Shin Hong  
Dean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_\_\_\_\_  
Stephen R. Turner  
Vice Chancellor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Date: \_\_\_\_\_

\_\_\_\_\_  
Dallas Kenny  
Assistant Vice Chancell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te: \_\_\_\_\_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普渡大學蓋萊默分校		
	英文	Purdue University Calumet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美國 USA		
	行政區	印第安那州 Indian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Rhonda Penman 女士	職稱	Contract/Business Specialist
	單位	Business Services	e-mail	Rhonda.penman@purduecal.edu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pnw.edu/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說明(請描述推薦人與受薦學校之關係)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洪政欣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50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6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9807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Thomas L. Koen	職稱	Chancellor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促進兩校學術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1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2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3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4.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起始年份 - 請填入結束年份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http://en.ncnu.edu.tw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b>	<b>Kate Lee</b>	
<b>Contact address</b>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6 email: fxli@ncnu.edu.tw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 students per semester</i></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June	15 November

###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b>University/ Institution</b>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a href="https://www.hs-osnabrueck.de/en/international/">https://www.hs-osnabrueck.de/en/international/</a>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Administrative responsible of the exchange</b>	Fides Kammann-Lippelt	
<b>Contact address</b>	Albrechtstr. 30 49076 Osnabrück , Germany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2 students per semester</i></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 MA	
<b>Field of study</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June	15 November

##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p>Name of the institution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p>	<p>Name of the institution <b>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b></p>
<p><b>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b> President</p>	<p><b>Prof. Dr. Habil. Andreas Bertram</b> President</p>
<p>Signature:</p>	<p>Signature:</p>
<p>Date:</p>	<p>Date:</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ermany	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
國家/ Country	德國	
行政區/Admin	奧斯納布呂克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hs-osnabrueck.de/en-international.html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ofessor	Dr. Rainer Lisowski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r.lisowski@hs-osnabrueck.de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合作備忘錄含交換生協議)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專任助理	李鈺鳳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492910960 #3661

###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 請敘明 (例: 於 XX 年由 OO 與 ZZ 洽談共同出版...) <b>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b>
於在韓國 2014 APAIE 由李芬霞專任助理與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學大學初步認識及聯絡。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學院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acul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Landscape Architecture (Osnabrück)</li> <li>• Faculty of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Social Sciences (Osnabrück, China)</li> <li>•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Osnabrück)</li> <li>• Faculty of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Lingen)</li> <li>• Institute of Music (Osnabrück)</li> </ul>			
學校聲望 Reputation and Rank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12.512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esident	Prof. Dr. habil. Andreas Bertram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啟動交換學生		

###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Fides Kammann-Lippelt	Title: Head International Faculty Office
	e-mail: f.kammann-lippelt@hs-osnabrueck.de	TEL: +49 541 9693816
	Address: CB-Building, room CB0011A, Caprivi campus	



	Caprivistr. 30 A, 49076 Osnabrück
<b>學制期間</b>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第一學期:9月1日-2月28 第二學期:3月1日-8月31
<b>學分轉換機制</b> <b>Credit Transfer</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b>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b>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b>國際學生生活輔導</b>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b>是否保障住宿</b>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NO
<b>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b>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b>是否要求語言能力</b>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TOEFL: 500 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b>合約有效期限</b> Valid time	

#### 4.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